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言語治療主任(醫療)工會用箋)

電郵及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意見書

感謝閣下邀請本會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本人謹代表香港言語治療主任(醫療)工會成員致函。

本會贊同現有醫療投訴機制的目標，以公正無私的制度處理投訴，力求改善服務。然而，現有投訴機制顯然缺少了言語治療專業這一環——本港現時仍未為言語治療師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

言語治療師為患有言語、聲音、語言、溝通、吞嚥及相關障礙的人士，提供臨床治療。我們的服務對象種類眾多，包括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特殊學校、教育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團體的男女老幼。本會建議為言語治療師設立法定註冊制度，藉以成立自我規管的組織，保持及監管業界的專業服務水平。此外，該組織亦可充當獨立的專業團體，負責調查涉及言語治療師的投訴，採取適當行動，並視乎需要作出懲處。

為言語治療師設立註冊制度，顯然可彌補現時醫療投訴機制的不足、提高業界的服務質素，從而使投訴減少。本會強烈促請政府及有關機構協助在本港設立言語治療師法定註冊制度。

懇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本會的建議，並將本會意見轉載於立法會網站，供傳媒及公眾查閱。如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uhkstmed@hotmail.com)或傳真(2667 8625)聯絡下方簽署人。

香港言語治療主任(醫療)工會
2001至02年度主席

黃詠儀女士

2001年7月30日
m2758